喪禮吾說篇

蕭山毛奇齡字春庄又名甡稿

文輝克有
遠宗姪濱較

喪禮吾說篇 九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三年其妻同

為後疑義 古為人後者與近世繼嗣不同古所謂後必是有地之君世爵世祿繼有國邑可傳者則為之立後故後以人言亦以爵言以人言者爵在而人亡則繼以人中庸繼絕世是也以爵言者人在而爵亡則繼以爵論所滅武仲以防求為後于魯是也降此非世

爵世祿則雖大夫士身死而仍不爲後雜記有云士
之子爲大夫其大夫死而無子則但借他大夫之子
爲之主喪名曰置後而喪畢而即撤之置後者暫立後也士子爲
大夫曰非世爵故大夫死不立後汪堯峰作置後解舉此置後是立後曰大夫非大宗可立後乎答曰庶
好而起爲大夫獨非大宗耶則不曉宗法又不解此覽後之非立後又不知庶孽爲大夫不得立宗三失
之矣說見予大小宗通繹故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謂喪之所
重但在主喪而苟其無後則總之而不爲理何則古
封建之世今在爵位而仍以宗祀爲之名故天子諸
侯大夫士惟世傳之家則或祀七世或祀五世或祀
三世絕則繼之然猶五世七世人爵俱繼而三世大

大但繼爵而不必繼人降此而庶士則惟適士祀二世而官師中下士庶祀一世身絕則已何必庶人是以天子諸侯則每世有二人立後一天子諸侯一大子諸侯之弟也天子諸侯除本身相繼不絕外無弟則已有弟則推一適長者爲之大宗以統此一世諸弟之後人于是立一大宗之廟以祀此大宗所自出之君有世不遷（如三家爲魯桓子得立魯桓廟類）大宗絕則繼之所謂大宗收族不可以絕是也若此一世諸弟各分立小宗（舊說有誤詳見通釋）歷五世而宗一遷則雖絕不繼何則以親盡即遷非世祿也然則古之爲後者惟天子諸

侯及大宗耳其他雖公族大夫身死不繼但祔于宗子之家而況庶姓驟起世貴世賤何所為後故春秋大夫為後皆其爵已絕而求其人以嗣其爵如季友為叔牙立後鄭厲公為公叔段立後爵以公孫嬰齊作公孫歸父之後皆有人無爵而求其人以後之不必皆世絕而繼以人如天子諸侯者也今郡縣之世世爵已絕子生父後不可謂成父後何則父不必可後子亦不必可成也孫生祖後不得謂之成祖後何則祖之後未必可成孫之所成未必即祖之後也況封建既亡宗法不立繼宗之說尤為無理則今之所

云孤後者並非古禮不過曰繼嗣已耳其所謂繼嗣者亦並無成法不過曰義不忍絕則使之繼之已耳然而後之所在利即隨之在昔有地之君國邑相嬗今族子弟每多覬覦于其間故孔子矍相之射直以干沒人後者等之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何則杜覬覦也今士庶之家雖無國邑而亦有財產一嘗可繼則羣起爭之古禮既無可爲據而時俗考制又無成說于是骨肉爭鬬兄弟殘殺展轉流毒深爲可憫先仲氏嘗曰不定之禮嘗限以一定之例如應繼者除三不繼外一兩不願者(繼者與受繼者皆不願)二無遺命(生前不繼死後又

無遺命三非同父之子嫡庶可同祭父廟否則祭非其鬼矣其繼必以多
嫡多子者以次謂長繼長幼繼幼如長絕以次長之長繼幼絕以次幼之幼繼謂之二繼
而有一必繼者曰繼貴蓋貴不可絕猶之古爲後成
後之義而凡賤祀三世貴得祀四世五世會制庶人皆得祀三世若貴則可祀四觀者亦祀五世矣
賤者祧貴者不可祧庶先越爲夫即不乘支
則即以立祀言俗所稱襲假三者亦惟是有爵之家
可亦世廟且可得延世祧耶不然繼了一世即得饗
祭至二世三世而此身即已入祧班矣雖襲假可食
乎
庶子眾子爲庶母齊衰杖期其妻同　夫爲妻子
爲嫁母出母皆同

（庶母有女亦爲子與有子同）謂庶母必父妾之有子者若但有女而無子如何祭酒汪彩曰女子子卽子也兄弟男女無異服卽兄弟也父之妾兄弟之母何殊稱然則子殤如之何曰殤亦子也若但殤子卽七歲以前尚未成殤焉一其庶母先殤而死能無服乎

（嫁母出母非所生無服）嫁母出母皆指所生母而言若繼母非我所生則無服喪服有父卒繼母嫁亦從爲服期夫繼母判合本屬路人祇以父謂之妻故我謂之母而今已改嫁則義與父絕直路人矣以路人而爲之期然且曰從父爲服何繆也（凡從服皆從所親者爲言）若嫡母改嫁

唐初亦議非所生與繼母等然仍俱服期總是過信喪服耳（出母不當以爲父後不服）喪服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晉束晳曾以此設問謝子既無服則母爲子何服乎而步熊答云子之不得服母者以爲父後耳母則何後自嘗服期其說復是殊不如父亦何後可爲子亦何可爲父後伯魚爲夫子之後然其服出母期年猶哭未嘗無服也豈夫子無後可爲抑伯魚非夫子後與即曰出母可無服如子思之子不服出母未爲不可但不得以爲後爲辭爲後傳重皆後儒所言非春秋以前

禮也晉尚氏族與世爲相近故猶據爲言然總屬非
理若出母爲前夫之子亦服期則在喪服與　今制
皆無之而步熊云云則必魏晉間有議服者然此又
不必耳
嫁母無故不必服　嫁母與出母不同出母雖得罪而去然其
夫可諒若嫁非友穉子幼無大功以上親則志存爽
貳矣故漢石渠議禮韋元成黜不制服而宣帝從之
即晉皇密議亦然惟庾蔚之謂子無絕母之義當服
期年然亦指所生母言若唐天寶年因敕定制爲出
母三年而嫁母則有議心喪三年并解任者總屬非

繼

祖父母　世父母　叔父母　兄弟　姑姊妹　兄
弟之子及宗女　父母爲子及女及子爲人後者繼
母同　爲人後者爲所生父母　及爲祖父母　女
出嫁爲父母　婦爲夫昆弟之子女室女　妻爲夫
父母及妻及諸子及所生子　嫡母改嫁之父同居
而兩無大功以上[illegible]者　皆齊衰不杖期
繼庶母庶孫爲父
外生母與祖母同

孫爲祖父母中該繼祖母與庶孫
爲父所生母二所以繼祖母即祖母庶孫父所生母
作他孫爲庶祖母而庶孫即爲祖母不易列也　制
文本崇儒令人自解而解　制文者又率若無學識
而必依文以立義遂致此條有難明者予邑田無適
子惟三妻各有子而長妻之子乙亦有孫丙乃甲與

適妻先死而子乙繼亡久然後此長妾死于是親黨爲孫丙議服而古禮　今制並無可考當是時議禮之家紛紛而起一謂宜承重三年　今制嫡孫爲祖父母承重以父死故也丙雖係庶孫而用無長適且父乙又死則承重矣　制文簡括但一稱祖母而繼祖母與父所生母皆在其中有則其祖母也若謂制文所無有而即不服將無繼祖母不承重乎一曰不然禮最重爲後既以庶子爲父後矣庶爲父後則乙身之服猶且降三年而爲杖期何有于丙故朱氏家禮云庶孫爲父所生母本服期而若爲祖後則不

服今丙不爲祖後乎于是有折中者謂　制旣無有則自宜遵朱氏家禮定爲無服乃各將　制文及家禮一本置之不論然而出赴須丙名舊稱哀孫俗稱承重孫今旣不承重則當稱某服孫乃又無服可稱無已使次妻之子爲之命赴然而正赴名仍在也命赴係衆子　制應杖期俗所稱杖期生者而正赴者反無服可名且喪主後凡今斂儐奠皆主後事也此必非無服之人所當爲者展轉相視無一而可乎質諸思之大承重之說亦即爲後之說也承重以傳位而得所重猶之爲後以承位而得所傳也承重爲

後前已歷言其誤矣今又以承重而謂嘗三年一又以爲後後而謂爲無服即此一誤中而分作兩誤毋論甲乙與丙無後可爲亦無重可承而即曰以支庶而爲長適此亦虛名之無如何耳乃夫妻三妻皆有子而皆三年而其子之子又皆得有祖母而爲之期年而獨此一長妻者以子之子之居長且以嘗適而子既降期又未服而死而孫竟等之路人而功緦之衰重不一及是長適者不幸之名也夫 今制不明云孫爲祖父母不杖則予鄭氏曰祖未傳位則皆庶孫耳夫適孫未傳位猶之庶孫況夫以庶孫而名適孫者乎

今無位可傳無重可承亦無後可爲則雖庶孫名適孫而一以庶孫處之庶孫爲祖父母期則其爲父所生母亦期此較之古禮聚之　今制而皦然者

若大庶孫爲庶祖三年則晉曾議及之如晉劉智作釋疑有曰庶子不傳重而死其孫當爲之三年否乎曰應三年有甲于此庶子也庶子生乙乙生丙而乙先卒丙當爲甲後而甲亡若謂祖不曾傳重不當三年不幾與父卒爲祖父三年之制相刺謬乎惟時束晳王敞皆是智言則是庶祖三年前儒早已議及之父所生母即庶祖之妻也幾有庶祖三年而庶祖之

妻不杖例者，子嘗謂近代俗儒但挾朱氏禮一編不若遍觀前儒所言，較爲曉暢。然而子幼不主三年者以爲爲後傳重者，封建時例，而非聖王相傳古今通續之達禮也。觀晉尚氏族，猶近封建，故其所參駁終不能去爲後傳重四字。晉博士杜琬駁劉智三年之議，亦極言庶子不傳重，不當三年，本無大夫士之位，但爲庶人，忽承重而析禁父之右，是祖本無重可傳而孫妄以重自居，不可也。其說甚當，獨不思嫡之承重亦何重可傳，而公然以重自居乎。甲謝乙爲禿而不知甲首之本然禿，何與。

又或有父服祖三年而身亡然後祖母卒則孫服祖母三年否乎在晉後亦議及之當時引後漢劉表說謂婦人之服不踰夫大祖先服期祖母安得三年乎又晉成粲云禮有適子無適孫父服祖三年則孫乃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矣祖且不受重亦何有乎祖母也禮明云舅沒則姑老為傳家事于長婦也今祖死則祖母已老傳重當老姑非耶

祖為嫡孫孫為祖期則祖為孫當大功喪服為嫡孫期者總為傳重言之也賈公彥日周道適子死當立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然而有適子者無適孫必也適子

死而後適孫承祖後故鄭氏曰適子在則適孫亦庶
孫耳庶孫卽大功矣是必孫當傳重而又必子先死
而後可爲適孫服期今無重可傳又不問子在與否
而公然爲長孫服期得毋于禮有難明者與

父母無再屈三年之禮父母爲長子三年在春秋以前未有此
禮惟左傳昭十五年周景王太子壽卒而穆后又崩
晉叔向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其所云三年者
非謂穆后三年太子三年妻三年子又三年也以爲
天子絕期而無期年之喪祇有三年之喪而惟后與
太子之期雖天子不絕則此非期年而三年矣故曰

行三年之喪二訓名爲三年也杜預所謂羅服期而謂之三年是也乃作士禮者于喪服三年章則實著曰父爲長子三年然亦以其說難通乃假爲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夫正者適也新疏立庶記非正體者我所生也適子早死而立庶孫即非豈立傳重者可以傳我之位也疾正體有疾不得立即不可傳重必也正體于上其作父與祖俱是適子無庶子適孫參亂其間而且其所服之長子則又無廢疾將來可以爲傳位之人則然後三年故漢儒戴聖與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代之嫡也雖馬融斷作五代鄭氏

減作四代然總非一世必如俗所稱高之曾曾祖孫父子四代皆官房長官而長官長子又可爲官而然後長官之子死而服三年也則世有五世仕宦皆屬長適並無支庶可參預而所服長子又將人仕如此禮者乎否乎而三年乎此大謬也夫身非適則其子不承父後父非適則其子不承祖後若其子非適則兩不承父祖後此明明儒說也譙周五經然否及虞喜實杯主客相難悉以適承祖稱爲言之世非封建家無重位則雖四世五世原可相承而究不得其所傳之物此固存其說而無所用者而況喪服所始實誤解春秋即此爲之傳而仍

未通也是以漢魏以後雖未舉行晉惠帝爲愍懷太子下議無服郎 今制亦改爲期年而朱氏家禮必載之三年之中以致歷擅叔孫及有執朱禮以難今制者嗟乎何以有此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服期疑義

今制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服期

此本之喪服不杖期章然喪服傳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則專指大宗立後者言雖非如今所云繼嗣者則以古士庶之家雖無繼嗣之說予向每謂三代以前不立後不繼嗣非私有也今大宗禮絕反以此條移之于今世繼嗣之子謂出繼者爲本生父母

降不杖期此在昔儒亦屢屢議及升祔不已然猶不無爲崇爲後厚抑本生之說大欲滅其親親之情以使之親我不惟勢所不能即我亦何賴此忘親之人以使之爲子是抑彼非所以崇此也故東晉徐邈嘗謂渼宜上繼脈嘗而支子孫仍稱其考賀循謂君爲仲祖後雖父祖三代廢疾不立猶服斬不降雖其所謂者仍是天子諸侯入嗣之禮與士庶無與然亦足徵本生之不可以徒厚抑矣故欲如當時瑯琊王昱爲生母終喪瑯琊孝王議爲生父武陵王服大功一適一不及但厲非禮　今制不杖期雖本喪服然亦

情理所應但父母之喪不容過遲子爲嫁母出母尚服杖期而此反不杖似乎太薄憶康熙壬戌同官汪鮮舉使

用封疏求白山王遜遜本生之變皇上特許其解任治喪且家居三年而後赴院此與宋制解官心喪之令有恰合者嗣後應以此爲例而加以杖則于情理稍愜然矣禮樂久廢今作損益兄解任治喪也有成例此同官學所

今用者又豈止吾說已耶

隨母改嫁父同居不同居

喪服有繼父同隨母與嫁父也隨母改嫁父惟同居服期先同居而後異居服齊衰三月不

同居而祗與君無服此固庶賤之禮無足議者但喪服諒諒而　今制又特存其例推其意不過謂隨母改嫁爲所撫養則亦與有恩爲耳特與服傳云乃出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而後不與爲此固不止撫養之而且分財立家使續祭祀則亦恩厚之至者其爲之期服宜也　長洲汪氏作喪服義疑此宮廟爲大夫命士之廟謂世適則自有廟祀非世適當祭于宗子之家築廟何爲且繼父無子以同財而祭其祖禰則神歆非類民祀非族禮所禁也其爲說未嘗不善而實非者大此廟非春秋釋例所云八廟之

廟也又非如廟制釋義有東西夾室曰廟無則非廟也古官師下士原有一廟庶人祭寢寢亦稱廟故堂左堂背北棟極以後可以作寢則皆得以廟名之既已名廟即可名宮爾雅室謂之宮是也今以庶賤收嫁大功兩絕之家而以大夫命士之禮責之可乎然且曰祭于宗子之家大夫非天子諸侯而責以宗法則尤非分之至者其傳明云為其築宮廟使之自祭其父然且其母以更嫁之故不使與祭則是同於不同祀恩義之中又復有禮而反曰同祭祖禰禰獻非類是禮文求解而遠以議禮禮不受也

曾祖父母齊衰五月　高
祖父母齊衰三月　女同
嫡　庶孫女　子婦　兄弟之子婦　嫁女　從父
兄弟　姊妹已嫁姑姊妹　兄弟女已嫁　爲人後
爲之妻爲本生舅姑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
妹在室者　爲兄弟之爲人後者　妻爲夫之祖父
母世叔父母　嫁女爲本宗世叔父母及兄弟及兄
弟之子及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皆大功九
月

同母異父兄弟無服

檀弓有同母異父之服子游曰大功子夏曰齊縗而士禮喪服于大功章又並無此條夫喪服傳繇子夏爲名者而傳不及此則齊縗之說不必果子夏所言明矣但其禮繇王鄭相難爲齊儒言禮者一大門戶故後此禮儒亦往往以此爲言禮之端但

主鄭二家俱主子游之說而以其義各與未嘗一是游一是夏也惟蜀譙周謂外親正服皆緦加者不過小功而晉淳于睿則又據子夏之說謂其胞兄弟親于同居之繼父繼父既期則兄弟自應齊衰此皆于子游大功之外各另爲緦重別議服者要皆俱屬非正禮不足道也 今制于繼父同居有服而是獨無有此則一本喪服爲據近長洲汪氏作說禮或問有云禮同父母之昆弟期同父異母之昆弟大功顧可使同母異父等于同父異母之服乎則遍考禮文並無同父異母大功之文初淮安閻潛丘爲予言予曰此

必本同母與父文而傳寫者有差耳既言禮則定不出此而及觀其文果然何以言之豈于所見禮有未備耶姑記此以俟多學者

伯叔祖父母　從祖姊妹嫁者　從伯叔父母　從兄弟之子室女　再從兄弟姊妹在室　在室祖姑

姑兄弟之妻　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之孫及室女　姊妹之子　外祖父母　婦為夫兄弟之孫及

室女為夫之姑姊妹　兄弟之子及室女　姊妹女　為夫兄弟并妻　為夫從　為本宗從兄弟姊妹未嫁

者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嫁者皆小功五月

嫂叔服疑義

古嫂叔無服之說蒙昧不解一云推而遠之所以避嫌則五服之婦盡屬異姓而獨以嫂叔為嫌則偏而不通。謂嫂屬父道婦屬子道娣姒雖同等

而輕重不倫則兄弟尊卑未嘗殊服而忽以嫂叔低巾爲辭則曲而不達此固春秋以前無可考據原不必以後儒禮文爲究辨者但魏太尉蔣濟作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喪服小功章爲言則不然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謂夫之女兄弟及妯娌自相爲服也此中欲攙夫之昆弟與昆弟之妻更相爲服諸說更屬不合故晉何晏與夏侯太初反覆之惟中領軍曹羲訓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伯叔母無骨肉之親而亦服期者以緣尊也嫂則緣親於夫妻母異域尚爲制服兄嫂叔共在

一門之內同紀先人之祀有相爲衣服之義而反無服紀豈不詭哉當時裴推成粲皆是議言粲且謂從兄弟服降一等當服大功紛終無定制至唐貞觀開太宗與侍中魏徵定爲小功則又復泥于娣姒婦報之文在小功章而推以又云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因限爲小功實則喪服既已俱不足據且其爲說義亦不甚合情當時無成粲其人者以大功之說進之而止取小功爲位之文爲拘限也　今制皆依唐制無復推益要其理則又有如是者耳

孫婦　曾孫玄孫　伯叔曾祖父母　從伯叔祖
父母　再從伯叔父母　三從兄弟姊妹在室者
在室曾祖姑從祖姑再從姑　兄弟之曾孫及室女
兄弟之孫女嫁　從兄弟之孫及室女　再從兄
弟之子及宗女　從兄弟之女嫁　姑子　舅子
從母子　妻父母　婿　外孫及室女　兄弟孫婦
從兄弟子婦　從兄弟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父　從祖姑在室者　爲夫從伯叔父母及從姑在室
首　爲夫之從兄弟并妻　夫之從姊妹　夫再從
兄弟之子及室女　夫從兄弟之嫁女及子婦及孫
及宗女及孫婦　夫兄弟之曾孫及女　嫁女爲本
宗伯叔祖父母及室直姑及再從伯叔父母及已嫁
從祖從姊妹及兄弟之子并室女　爲人
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　皆報服三月

庶子爲父後爲其母降服非禮

爲父後爲祖後之說皆爲天子諸侯
世爵而言予前已論之極詳不啻言于再至于三矣
庶子于生母本服三年而稍爲父後則直繼世爵公

羊所云母以子貴者公羊書多可合經證而獨此四字與經不合縱不能加重無減壓而喪服子總服章有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一條此戰國後禮與作秋夫子之經並不相合故漢經以後未嘗依行而宋氏家禮必取此一條入總服中大為後者傳重也傳重孰有如諸侯者春秋十二公杜注謂惟莊公是適夫人長子餘皆庶子也然而其庶母存時夫子必一書曰夫人再書曰小君未嘗行與祠何也。習范甯註穀梁傳謂宣公丁生母之喪如齊朝聘為非禮而在漢儒許慎則直引左氏說曰妾子為君當尊其母行三年之喪而用為朝會

非禮也則竟明指曰三年然此猶儒者之言也若昭十一年公生母齊歸卒經書五月夫人歸氏薨九月葬我小君齊歸而是時昭公不戚晉叔向曰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不顧親也則明明曰三年之喪在晉叔向賢大夫春秋號知禮之人而其言如此是母以子貴傳有明証非復戰國後儒所可爭矣見鄭志趙商按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十二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祫於禘之月以此為準此在後漢去古未遠其文必真有據者是三年服喪且按月數者故謂春秋一書子夏不能贊則儀禮喪

服徒以子夏名傳者自可不容置喙矣乃歷漢晉唐五代去古彌遠而欲以己意竄孔子之書不亦異乎

妾無服爲義

古大夫爲妾緦喪服大夫爲貴妾緦喪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爲之緦是大夫士皆緦也且不止大夫左傳晉少姜卒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于晉叔向對曰嬖妾在縗絰之中雖其所云縗絰者究未知服何等服然諸侯之爲妾服則可見矣故檀弓悼公母死哀公爲之齊縗有若曰諸侯爲妾齊縗禮與亦惟齊縗太重故有若譏之未嘗云不宜服也　今制無妾服一條當是闕文不然妾子三年嫡子與衆子皆

服期　今制加減有如是而身猶無服可乎

凡同五世族屬在絕服外者皆袒免素服臨其喪　凡殤服皆以次降一等凡無緦麻杖絰諸制

殤音同、傷以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小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但家語女子十五而嫁鄭譙周謂十五已上皆可昏娶則十九至十六非殤矣且十六成丁有成人之稱獨十五尚童歲耳晉袁準作喪服傳改云十五至十三爲長殤十二至十爲中九至七爲下六歲以下爲無服今從之

蕭山毛奇齡字春[illegible]又字初[illegible]稿
[illegible]文遠[illegible]

喪禮吾說篇十

變服三等說

變前後易服 古變前易服鄭氏謂接神之道不可純凶故易麻以類易冠以弁檀弓所云弁經葛而葬者此必臨葬一時所爲凡係天子諸侯之禮漢唐以後並未舉行此固無容辨及者也若葬後易服則在虞卒哭後即易以稍輕之服名曰受服受服者謂接受初喪

之服而以次相易如易之變封然大抵衣與冠相承衣之升數其在初喪時本重于冠而今則即以冠之升數改而爲衣之升數是以衣承冠而受而服之（如衰三升冠六升則受服爲衰六升冠七升詳見服制）此則喪節所必有者然而今昔異制麻縷葛紵其織治疏密何所依仿雖升數多寡世能言之而究不合于時工之製則亦徒存其說而已故如期而葬既葬者三月（仿士禮）貴者五月（仿諸侯禮）則葬後之服但略沿時裘稍爲輕重而至于久疑之服改葬之服則舉世昧昧何可不急就所見而疏正之

久喪不除服議後服祥禫兩月踰時而葬則雖在卒哭祥練之後已經除服而仍不得除故小記云主喪不除服主喪者謂以卑主尊如子主父臣主君妻主夫類若以尊主卑如父爲子主君爲臣主類則皆除之而其餘旁親小記所云以麻終月數者則但俟期功之月而自除其服惟主喪者本身之弟與其子若孫則亦不除蕭梁之制惟主喪不除其餘皆除固屬武斷若庾氏謂惟傳重長孫爲祖曾不除餘皆可除則主喪之弟卽死者子也子可除服乎惟虞植云下子孫皆不除斯爲得之但今世葬親動多愆期禮教不行公然除服

且有臨葬無棺麻者此大喪之甚無已或但于練纖以後稍去重服而服輕素服以待卜宅至臨葬則仍服重服而臨期暫計一如前時俗例葬計有孫子並無帶麻等稱皆如前計至于亡親則除至喪之弟外聽其除服及臨葬時則各服應得之服名曰反服禮所云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若夫葬後之服世俗服昧相沿為練服三月此指因喪服改葬緦之文而致誤者皆考久葬後服常服練一月纖一月凡兩月並無三月之說喪小記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謂三年未葬未服祥禫則必于

葬後行祥禫二祭而祭不同時必使隔月而行事則兩月矣今久而未葬不知其葬前祥禫與否仰已祥禫而總是未葬仰當以未祥未禫之禮行之故既葬之後須虞祭三日卒哭一月（此不拘常日之數）祥練之服一月縿服一月（縿帛繒青白色也）凡兩月四日而畢喪此皆明可據者

改葬（改葬服緦不服三月）至改葬之服禮無明文惟春秋莊三年葬桓王傳穀梁舉改葬之禮以爲改葬無服但當舉服之輕者以臨葬何也以喪遠故也顧服輕者莫如緦故曰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舉下者舉服之最下者

也。緬者。遠也。蓋緦服十五升麻縷之最輕者。故江熙
曰。緦居五服之下。服而以緬解之。古天子諸侯易服
而葬。以爲純凶之服。不交神明。見其遠者乎。此在范
甯注穀梁時。惟恐讀者不察。誤認緦服爲三月。因特
爲注曰。非爲桓王服喪也。又恐人不信。復曰。甯之先
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甯父者范汪。蔡司徒者蔡謨
也。乃作喪服記者。誤讀穀梁。直曰改葬緦。而鄭氏又
注云。三月而除之。則誤之又誤矣。漢藏儀云。制緦麻
具而葬。葬而除。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
服于子思。子思曰。父母改葬緦而除。則明是葬畢即

除之服故王肅原有不待三月之說而袁准亦云喪無再服此但以哀甚不可無服故但以緦應之若必終月數是再服也或者道除還遠雖過三月亦可而苟其不然不必三月即後魏明帝集羣臣議亦謂喪服之言本無指據至于鄭註尤屬乖舛請依服緦既葬而除先仲氏亦云改葬有必不可服三月者人子安可使父母有服緦之名是以前明集禮直註曰改葬釋服而長洲汪氏謂集禮所云但當釋緦麻而不釋三月夫緦麻既釋于何三月如果謂此無成禮任人行服則或如何充庾亮齊縗改葬孫放斬杖闔門

反服亦當聽其自行無可如何但以之議禮則不容杜撰矣至于出嫁之服尤無明文或云弔服或云弔服加麻各不同緦云緦服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則他皆無服今舉家三月圖非禮然主人外亦當有易服者則或下子孫皆緦而旁親弔服禮容有之

童子喪服說

童子惟三年之喪則制緦服喪大記子幼以緦抱之是也然雜記曰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則但一制緦而他不及焉若餘親則皆不能如所制之服獨喪服記云童子唯當室緦言童子唯爲父後持宗廟之重而當室者則與族人有往來之禮故當爲

族人制緦服而他即不然今並無持重當家之道乎矣則旁親之服可不設者但喪服于小功章又有昆弟姑姊下殤之文夫八歲至十一爲下殤而尚有弟妹爲兄姊服小功則七歲已制服矣故晉劉智謂七歲曰悼刑與耄皆所不及態八歲制服而與徐整問射慈則直謂六七歲雖未爲殤然有深衣可服也今無問繈與深衣童服若何大抵三年則孩抱服繈否則六七以上至于十五卒以布麻仿深衣之制而輕重服之何不可乎

喪服無心喪說

春秋以前並無心喪之文惟檀弓謂事師無服心喪三年始有心喪二字見于文間然亦行文詞有然而後儒誤解春秋王一年而有三年之喪二語眞疑妻服三年謂服喪一年心喪二年此屬笑話徐仲山嘗曰信如此將必有以服君喪名方喪者不聞孟子曰禮爲舊君有方喪也乃東晉賀循作喪服要記有曰公之庶兄弟父卒爲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妾子爲其母厭于父不得伸麻緦三月葬訖而除心喪三年按此與漢藏德喪服變除所云公庶兄弟

大夫庶子爲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制同然當時但云哭泣思慕未嘗曰心喪也自此以後凡以私意爲短喪者動曰心喪如晉武欲終服而羣臣阻之即傅玄杜預輩皆謂高宗諒陰但是心喪漢文易日心喪終制以至劉智作釋疑且謂小功以下不稅服以無心喪之故而陳沈洙議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何佟之儀註亦謂二十五月後不復心禪竟使三年重服皆以心名不惟事君不方喪將有事親不致喪者近世有士大夫以從軍爲名公然易服曰吾服心喪吁此漸不可長也　今制緣

情制禮上下通達並無厭詘不伸之服須著心喪如劉智所云凡屈不得服者當有心喪之禮則此二字原可不設因于說禮之次而并及之

喪有數閏不數閏說

死數閏月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云閏者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謂凡喪之事則不當數閏月也但喪事有數端一則死之月謂閏月死也舊云閏月死則當書所附之月謂前月也前月不可以再書且或在下旬而入後月之月節將書後月乎此萬萬不可者故何休曰并死月不得數閏正謂惟死月

可數閏非以死月之必不可以改他月也若春秋襄二十八年乙未楚子昭卒其不書月者非閏月也即上十有二月之文而連見之者也其云數閏者公羊之誤也

葬不數閏月一則葬之月謂閏月葬也閏月葬則必除閏而計月如大夫士之葬一月死而三月閏則閏可葬何則已三月也一月死而二月閏則閏不可葬何則猶二月也故春秋哀六年閏月葬齊景公而書例譏之夫景公以九月死而是冬即葬則雖閏在十二月亦止及四月而以此皆諸侯五月之數不甚速乎

喪服總（不數閏月）一則喪服之月鄭志趙商問曰穀梁傳喪事不數而公羊于葬齊景公傳又曰喪以閏數何也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當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以月數者何也謂功緦計月則按月而訖其于月未當少也若期與三年則以年數者以年數而缺一月可成年乎于是班氏作白虎通亦有功緦數閏期三年不數閏之文而附太常卿牛弘建于開皇年間奏著爲令夫月猶歲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歲月之成數也徒以氣羸朔虛之故而爲之置閏閏因積之以定羸縮實因之以補虛蓋是月之有餘卽前月

之不足也此如狙公賦芧然猱之四即朝之三也今
乃以暮四之數爲賦數之實則認四作四狙公之禮
矣且其所云以年數而缺一月者謂自正月數至十
二月而少一月也今有大功者于此須九月也乃自
正月數至八月而遽止有小功者于此須五月也乃
自正月數至四月而遽止則亦少一月而謂月數可
按年數不可按是掩目而盜人鐘也且公羊所傳
者齊景公也景公君也君服三年而乃謂功緦喪略
可數閏月得毋齊之君可功緦乎見殺不可極功緦
既已殺而又殺之則略略矣乎故曰喪服不數閏則

介諸喪服言之雖公羊穀梁總不足據而公羊說溥穀梁說厚普從厚可也

又有周忌後月適遇閏者如晉簡易周忌在閏前月數祥禫在閏後月文帝以七月廿八日崩再期而七月遇閏議者謂忌以文下爲數如子卯不樂是也簡文以巳未日崩而是時巳未在閏月十日則應以閏月作忌凡喪用遠日此遠日也殊不如周忌數法決當在閏前月者如簡文以寧康二年七月廿八日崩則三年正七月廿八日實十二個月此周忌也四年七月廿八日實二十四月祠祥忌也此閏不訾數閏月然亦不當以閏

月數忌者蓋數正不數閏數實日不數支干也若數支干則亦偶然于周忌之後遇閏月耳萬一以去年六月廿二癸未日崩則是時癸未當在七月之四日越一月矣豈喪用遠日可遠月乎且于卯不樂非以支干數忌也說者謂桀紂以是二日亡而歷遇是日用以為警其後凡遇他忌亦借以二字名之實則御非之言豈有君親而桀紂之者故或閏月死或大盡日死矣乍無閏無大盡則權以支干當之然亦不必爾何則閏七月死則來年七月即是忌大盡死即小盡是忌也故宋孝建中湘東太妃以三十年閏六月

覽議以來年六月周忌七月祥練此是正禮若梁武帝謂閏是餘分而月節則各有所隸云節隸前月則前月忌云節隸後月則後月忌則在前月者適周一期而在後月則于周忌之外復饒一月爲喪用遠月仍不合耳

若夫數祥禫在閏後月者假如齊節文以七月崩再期而七月遇閏則七月周忌後必越此閏月而後祥何則以二十五月祥也七月忌則八月祥也儻八月遇閏則八月祥後亦必越此閏月而後禫何則以二十七月禫也八月祥則十月禫也推之而小祥與除

服皆然特淺後儒臣多昧此禮當時諸博士議皆謂宜閏月祥練而晉尚書亦臧燾與譙王司馬恬且謂閏在忌外周忌已全何用于周忌之外復延月日但聞凶事用遠日不聞凶事用遠月也而主者不察遂用其議則二十四月而大祥不惟不用遠月且短一月矣至宋鄱陽王以閏三月薨議以三月周忌四月末祥而服蔚之自著喪禮稱極知禮者反謂祥忌宜同月如閏三月薨則三月忌亦三月祥不出四月萬一閏臘六而出一月則將在後年正月祥矣三載祥練既失周歲之義冬忌春祥又乖致感之情其說固

斐絲可聽獨不思期而祥者除此期十二月而後祥也故又曰十三月而祥今三月期而三月祥則祥即在此十二月中矣十三月祥而在此十二月之中可乎且期之喪有在臘閏云者亦必來年臘月而始忌又明年正月而始祥又賜一月而後禪雖以期之喪而數當要會猶且閼三年而不為過也況三年乎後儒議禮但聚訟而間有過者反不為時王所取以致差謬按鄭裴難范甯曰閏三月云當以來年何月祥甯曰來年四月當小祥則年四月當大祥則此固不謬又鄭璩難甯荀司徒家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此

亦極是者然而其說反不行如何

喪禮言事不實說

喪禮無言事者惟曾子問檀弓二篇多據春秋事蹟爲言以諸記禮者皆戰國以後儒也但其所引事一往多誤夫以戰國後儒引春秋時事相距不遠且事又顯白即其所引亦止此一十餘條乃無一不誤况欲以此言春秋以前之禮可乎予嘗冒言禮備于春秋韓簡子所云周禮盡在魯者眞非虛言故予傳春秋特創爲禮例一科合此則論語孟子猶爲可信而三禮反不與焉必不得已在春秋論語孟子三書所

無有者則然後遍考三禮而酌取其近理者以爲據此眞學禮之法而世或不信故予復于說禮之餘指其不實者附載于此或曰三禮三傳皆可翼經禮與傳殊安知其非傳之誤而予曰不然三禮以三傳爲主何也以三傳前而三禮後也三傳以左氏爲主何也以左氏春秋儒而公羊穀梁皆戰國儒也且不特此也公穀舊稱爲道聽塗說之書而春秋經爲簡書左氏傳爲策書皆魯史也魯史行誤乎況此言禮者其所引事則非與傳忤而背與經忤是直與孔氏爲難也吾故曰周禮以春秋爲主而論孟輔之三禮勿

與也衛靈無弔季桓子事

曾子問云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之不得公遂為主靈公入弔哀公拜與哭康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解見主喪說按春秋靈公無適魯之事且哀二年經書衛侯元卒即靈公也至三年而後書季孫斯卒即季桓子也然則靈公之死在季桓子前矣或曰季桓子之喪不必桓喪或是桓子為喪主耳若然則是時死者當是季平考季平之死在定公年此時哀公未立也且桓子既主喪安得康子復為主

稱顯號位據云二孤謂哀公與康子也若桓子爲主

不三孤乎記凡稱某之喪皆指死者言謂某之死喪也孟子公行子有子之喪謂公行喪子耳父主子喪此是正禮陋儒不識禮解作有人子之喪權弓子路有姊之喪豈亦有人姊耶此云季桓子喪父其誤正同晉悼公少不喪母

曾子問云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及其死也公勿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今之練冠自魯昭公始也按春秋襄三十一年魯襄卒立齊歸之子稠爲君是爲昭公時昭公一十九歲左傳稱一十九年而有童心者仲史記世家亦祭及立十一年而其母齊歸之甍始見于經所云夫人歸氏甍又云葬

我小君齊歸皆是也是昭公喪母時已三十歲而謂少喪其母可乎家語載此事稱魯孝公此亦正禮記之誤而改易一人以訛之者要皆不足據也

檀弓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孫而春秋無公儀氏立子為喪主後子游問孔子孔子曰立孫按春秋無公儀氏惟魯穆公時有公儀休為魯相孟子所云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為政者是時始有公儀之族見于史傳然其距孔子卒時已七十餘年矣此必相傳有誤文耳

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乘丘之敗必是乾時之敗之誤

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與卜國俱赴敵死按乘丘之戰莊公用公子偃之謀乘其未陳時從雩門出先蒙皐比以犯之而後馳之宋師大敗春秋經日公敗宋師于乘丘此明明有經有傳豈可誣妄至此此皆推其所誤此必因莊九年公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之事而移誤者爾時莊公納齊公子糾與小白戰而致敗傳稱公喪戎路乘他車以歸而戎右與御皆爲齊獲此則與譚弓敗績隊車之言彼此相合雖戎右與御傳稱秦子梁子與檀弓異傳稱獲檀弓稱死又其異是此一

事或者傳聞而殊耳檀弓道聽塗說以僵桃而令李代而鄭氏孔氏又皆不能以乾時之戰為之駁正豈乎古文之難讀如此

邾婁戰升陘不敗檀弓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于升陘始也謂敗死傷者多故以矢復之按春秋僖二十二年魯及邾人戰于升陘經傳皆敗績邾人獲公胄懸于邾城之魚門是邾婁此戰反稱得勝而反謂死傷者多招魂以矢是乘丘以勝為敗而升陘又以敗為勝正相對誤也春秋凡邾公羊作邾婁

齊王姬制服決解檀弓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

母外祖母也故爲之服按春秋莊元年王姬歸于齊二年齊王姬卒其所以見書于經者以王姬下降必同姓諸侯爲之主婚是時莊公以主婚之故王姬自魯至齊而周制主婚之姬卒則以尊女禮爲之制服故兩前胥之乃曰爲外祖母服固已謬矣况此並非外祖母按王姬爲齊襄公夫人而莊公母文姜爲齊襄之弟是齊襄爲莊母舅而王姬者莊之母舅母非外祖母也則又謬也

[illegible]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按公叔木公叔文子之子也據世本衛獻

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論語朱註譌作公孫枝世莫能正按左傳公孫枝秦大夫名拔生朱朱一作木一作戍戍者音近木者形近也春秋定十四年公叔戍來奔故得與子游爲問荅則是公叔木者公叔文子之子其母即公叔文子之妻也豈有公叔文子之妻而改嫁其父者乎

公叔文子無衛衛難事亦不謚貞、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于君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

按公叔文子即衛獻公之孫公孫拔也其死謚文子并無貞惠之稱賑粥事不可考若衛難則見春秋昭

二十年盜殺衛侯兄縶傳是時衛侯即衛靈公也兄縶即靈公之兄公孟縶也衛大夫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及公子朝作亂殺公孟縶而靈公出奔其時以死衛衛侯在者慶北公子南楚華寅褚師子申諸人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蔽公而宵其腡齊氏射公中公子南楚之背華寅先開郭門而又踰城以從公公始得奔于死鳥齊地名既而齊氏之宰召北宮喜喜之宰殺齊氏宰而反攻齊氏滅之公還國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衛侯德北宮喜之反正滅齊氏也于其死諡曰貞子且奪齊氏之墓田而予之是以死衛衛

君者華寅公子南楚也論語子謂衞公子荆即此人南楚則字也謚貞子者北宮喜也並未有公孫拔從亡以死衞衞君且得謚貞子者是戰國後儒不見春秋而但聞是役有從亡且有謚貞子者而遂以文子當之而不知其誤也

按謚法外内用情曰貞

冉有無使楚事檀弓昔者孔子失魯司寇將之楚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謂先使往楚也按史記哀公三年季康子召冉求而子貢送之又二年夫子遭陳蔡之難然後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則是時冉有已仕魯爲季氏宰矣故哀十一年齊師之戰冉

子尚在衛計自三年至此年連歲仕魯爲得子哀之六年忽有冉有使楚之事況子夏子孔子失司冠後之衛之宋之衛之陳之蔡未嘗一從行也此又誤也陳無太宰嚭檀弓吳侵陳師還出境陳太宰嚭使于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按吳有太宰嚭見左傳本楚伯州犁之孫仕吳及吳亡而復仕越者此必誤聞吳夫差時有太宰嚭共事而假使陳事而妄屬之不然未有同時同官同名而同與夫差相關旋如此巧值者況太宰關官名陳有虞氏後爲得有此

含襚請襲拜殯之襲殯弓襲公朝于荊康王卒荊人曰必請襲

魯人使巫先拂柩而後襲荊人悔之按楚康王卒在襄廿八年冬斯時襄公未至楚方謀返而不果者至是請襚在廿九年春則康王已在殯矣故左傳曰請襚曰致襚襚不是襲殯不是柩若因若三日而斂五日而殯沐浴含襲皆在斂前殯襚則明可在殯後故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則僖公之薨已及十年不必其以衣尸者雜記亦云致襚之禮委衣于殯東則殯後得致襚可知也若襲與柩則安能有踰月不斂踰月不殯之理

季武子死無 / 曾點倚門事

檀弓季武子死曾點倚其門而歌按春秋昭七年季孫宿卒史孔子世家是年僅孔子一十七歲方爲季氏史即孟子所云爲委吏者是孔子此時官卑職微尚不能身交武子未聞孔門弟子有先與之爲友者兄弟子列傳子路少孔子九歲而論語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侍坐章謂侍坐之次以齒不以德則曾點少孔子當在八歲以下童雖狂未能倚歌也王草堂作四書正誤辨此甚具茲不備識

宋襄不得葬夫人 / 甕藉不得有曾子

又檀弓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按宋襄之卒在僖

傳二十三年此時孔子尚未生其必無曾子不待言也且宋襄安得楚夫人也文十六年傳云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宋襄夫人者周襄王之姊也使甸師攻昭公而殺之是宋襄夫人在宋襄死後二十六年猶能通公子鮑以殺其孫老未死也宋襄焉得而葬之花唐哉

子思無嫂 檀弓子思之哭嫂也爲位按史孔子世家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生伋字子思子思生白字子上皆單傳者子思無兄焉得有嫂此與漢人謂直不疑盜嫂而不疑無兄正同見自子上至孔鮒又五傳而始

有鮒弟子襄為漢惠帝博士遷長沙太守孔疏引孔氏譜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是也乃証者亦知其謬是以皇氏疑此子思或是原憲之字然原憲在當時但稱原思否則稱憲如論語原思為之宰憲問恥並無稱子思者惟檀弓稱原思亦但稱憲如云仲憲言下皆子而凡稱子思皆是孔伋如此下文中詳之只言思也亦然之言子游苟非孔伋使加以姓其顯然分別可驗也然則此不謂之謬不得矣